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冠福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

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金创盈”）、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金塑创投”）、陈烈权、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天泽”）、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远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标的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标的

本次标的资产为塑米信息 100%股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易标的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塑米信息 100%股权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价值 168,24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168,000.00 万元。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具体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协商定价
----	------	------	------

1	金创盈	68.0000%	1,177,645,624.00
2	金塑创投	12.0000%	207,819,816.00
3	陈烈权	10.3704%	140,000,004.00
4	广信投资	3.3712%	55,624,800.00
5	卞晓凯	2.5926%	42,777,768.00
6	王全胜	1.4514%	19,594,476.00
7	张忠	1.1111%	18,333,348.00
8	万联天泽	1.0345%	17,068,964.00
9	康远投资	0.0688%	1,135,200.00
合计		100%	1,680,000,000.0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比例	金额（元）	股数（股）	比例	金额（元）
1	金创盈	80%	942,116,499.20	77,159,418	20%	235,529,124.80
2	金塑创投	80%	166,255,852.80	13,616,367	20%	41,563,963.20
3	陈烈权	100%	140,000,004.00	11,466,012	-	-
4	广信投资	100%	55,624,800.00	4,555,676	-	-
5	卞晓凯	100%	42,777,768.00	3,503,503	-	-
6	王全胜	100%	19,594,476.00	1,604,789	-	-
7	张忠	100%	18,333,348.00	1,501,503	-	-
8	万联天泽	100%	17,068,964.00	1,397,950	-	-
9	康远投资	100%	1,135,200.00	92,972	-	-
合计			1,402,906,912.00	114,898,190		277,093,088.00

注：金创盈及金塑创投均为邓海雄实际控制。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股份发行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对方包括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充分考虑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停牌前估值水平、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水平及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为抵消A股股市震荡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影响，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为12.21元/股。

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20	13.64	12.28
60	14.26	12.84
120	13.56	12.21

自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公告日为准，该期间以下简称“可调价期间”），如出现如下第A、B、C任一项情形且同时满足第D项要求的（以下简称“调价触发条件”），则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之内容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中小板指数（399005）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需为冠幅股份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后任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冠幅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26 日）的收盘点数（即 6,304.52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或

B、深证行业综合指数成份类——制造指数（399233）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需为冠幅股份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后任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冠幅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26 日）的收盘点数（即 1,735.26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或

C、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需为冠幅股份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后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相比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21 元/股）下跌达到或超过 10%。

D、因调价触发条件中第 A、B、C 任一项触发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低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之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21 元/股）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反之，如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高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之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21 元/股）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

（2）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中第 A、第 B 或第 C 项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发行价格调整原则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前述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公司在调价基准日出现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按照本协议原则进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股份支付部分对价（1,402,906,912.00 元）÷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股）
1	金创盈	77,159,418
2	金塑创投	13,616,367
3	陈烈权	11,466,012
4	广信投资	4,555,676
5	卞晓凯	3,503,503
6	王全胜	1,604,789
7	张 忠	1,501,503
8	万联天泽	1,397,950
9	康远投资	92,972
合 计		114,898,190

注：金创盈和金塑创投均由邓海雄先生实际控制。

上述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进一步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N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N_1 = (\text{交易价格的股份支付部分}) \div P_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锁定期安排

金创盈、金塑创投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冠福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解除限售：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②冠福股份委托的审计机构在盈利预测补偿期满后就塑米信息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报告；③其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如有）。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冠福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所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陈烈权、广信投资、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冠福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塑米信息的股权的持续拥有时间（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冠福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冠福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所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届时在直接或间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甲方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不得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盈利预测补偿和业绩奖励

(1) 利润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金创盈投资、金塑创投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塑米信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1,530 万元、15,000 万元、22,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核要求需延长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的，则补偿义务人同意追加 2019 年为利润补偿期间，且金创盈投资、金塑创投承诺 2019 年塑米信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塑米信息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数。如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塑米信息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补偿义务人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2) 补偿安排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塑米信息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不足承诺数的，冠福股份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并根据补偿义务人持有冠福股份股份的权利状态情况确定补偿方案，并启动实施补偿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冠福股份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3) 补偿方式

对于股份补偿部分，冠福股份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各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或可处分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对于现金补偿部分，补偿义务人各方需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各方本次转

让标的公司股份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当年度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4）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冠福股份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不晚于冠福股份前1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冠福股份另行补偿。

（5）业绩奖励

若塑米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冠福股份将超出部分的30%（以下简称“业绩奖励”）奖励给利润补偿期满后仍在塑米信息继续留任的核心团队人员，具体奖励方案由交易对方按照留任核心团队人员的贡献程度提出，并经由冠福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因此产生的相关税金由奖励获得者承担。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上述业绩奖励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由冠福股份支付给塑米信息留任核心团队人员，奖金支付时间自利润补偿期满后最长不超过一年。获得奖励的标的公司留任核心团队人员承诺该等奖励资金将用于在证券市场增持冠福股份流通股股票，增持的股票不设禁售期，但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其他监管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股票买卖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亦即不低于 12.28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10,000 万元，按照 12.28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9,576,547 股（含 89,576,547 股）。

上述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进一步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N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N_1 = (\text{募集配套资金}) \div P_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塑米信息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及“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77,093,088.00	277,093,088.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400,016,912.00	400,016,912.00
4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352,990,000.00	352,990,000.00
5	“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900,000.00	39,9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

案》。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议案》。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重组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与交易对方金创盈、金塑创投、陈烈权、广发投资、

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康远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协议约定的条件、价格、方式等收购其所合计持有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对塑米信息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653 号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相关性一致。

4、公司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中所聘请的中联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联评估对塑米信息 100% 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第 653 号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即标的的全部股东权益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168,240 万元，以此为基础，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168,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3 月 16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确定为 12.21 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联评估及其评估师与塑米信息和其他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其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塑米信息 100% 股权的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并认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的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年6月13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